

111-114學年入學碩士學位考試要點_沿革

入學學年	系訂畢業條件	法源(辦法)	法源(辦法)通過日期
111入學 第一屆	1.必修16學分、選修18學分 2.研討會發表一次 3.研究主題審查 4.論文研究計畫考試 5.學位考試	論文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考試要點	該辦法於111.04.12系務會議通過。113學年因合校，改抬頭為「慈濟大學」，於113.12.31系務會議通過
112入學	1.必修14、選修20(碩士論文(三)與碩士論文(四)各1學分為必選) 2.研討會發表一次 3.研究主題審查 4.論文研究計畫考試 5.學位考試	論文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考試要點	該辦法於111.04.12系務會議通過。113學年因合校，改抬頭為「慈濟大學」，於113.12.31系務會議通過
113入學	1.必修16學分(含碩士論文(一)(二)(三)6學分)、選修18學分 2.研討會發表一次(寫在課程地圖中) 3.學位考試	碩士學位考試要點	使用114年4月21日系務會議訂定的「碩士學位考試要點」，但需加附國內外論文發表出席證明
114入學	1.必修6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、選修18學分 2.學位考試	碩士學位考試要點	114年4月21日系務會議訂定

註：(113-1) 113.12.31系務會議，案由三：廢止原碩士班「研究主題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因無法源依據，所以取消研究主題審查。

註：(113-2) 114.04.21系務會議，案由：新訂本系碩士班「學位論文考試要點」，本系現有之「論文研究計畫考試」原為提升論文品質但無法源依據，為顧及公平性，原「論文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考試要點」適用於113學年前入學學生，本次新訂「學位論文考試要點」適用於113學年起入學學生。